自113年7月15日起生效

租屋電費新制

修正重點一次看！

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 (TAIWAN)

地政司

廣告

租屋電費新制

修正重點一 促進電費計收公平合理

- ① **以用電度數計費：每度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「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」**

  且公共設施電費如未申辦分攤併入租屋處電費內者，不得額外收取

- ② **非以用電度數計費：所收取的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「當期電費總額」**

公設分攤明細

母戶電號	期別	電費金額	戶數	分攤金額
Oxxxxxxx	11211	18026	106	170
Oxxxxxxx	11212	18467	106	174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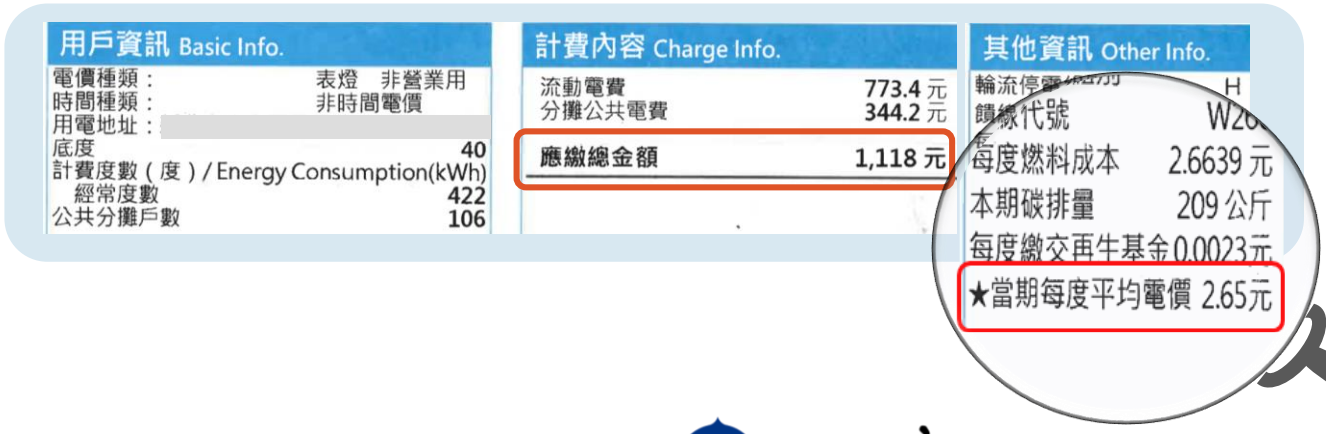

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 (TAIWAN)
地政司
廣告

租屋電費新制

修正重點二

促進租屋電費資訊透明

- 1 房東有提供電費資訊義務
- 2 房客可自行向台電申辦查詢電費

房客可查詢電費資訊

- ✓ 當期每度平均電價
- ✓ 是否申辦公共設施電費分攤
- ✓ 當期用電度數
- ✓ 應繳總金額
- ✓ 計費期間

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 (TAIWAN)
地政司
廣告

租屋電費新制

自113年7月15日起新簽訂租約適用新制規定

舊契約不溯及既往
惟經租賃雙方同意仍可約定適用新制